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 品質一致性審驗

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 簡報大綱

- 品質一致性審驗
- 實車抽驗
- 案例分享
- 微型電動二輪車聯合稽查專案
- 宣導事項

# 辦理依據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簡稱管理辦法)

電動輔助自行車  
安全檢測基準

微型電動二輪車  
安全檢測基準

交通部核定其他規定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作業說明

#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1/2)

審查時機



申請者資格登錄

完成車及車輛裝置(零組件)檢測項目審查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完成審查登錄後，如內容有變更，申請者應主動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https://b2c.vscc.org.tw/>)提出變更申請。

#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2/2)



##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至少包含以下內容

- 封面
- 目錄
- 修訂一覽表
- 適用車輛及其裝置之範圍
- 品質管制方式
- 人員配置
- 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 抽樣檢驗比率
- 紀錄方式
- 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電動輔助自行車

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使用流向等管理機制。

### 微型電動二輪車

- 電子控制裝置審查合格標識之申請、保管、黏貼、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使用流向等管理機制。
- 出廠隨車檢附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完成車照片)管制方式。
- 馬達、電子控制裝置、電池、車架及充電器來歷資料文件留存方式說明。

# 品質一致性核驗(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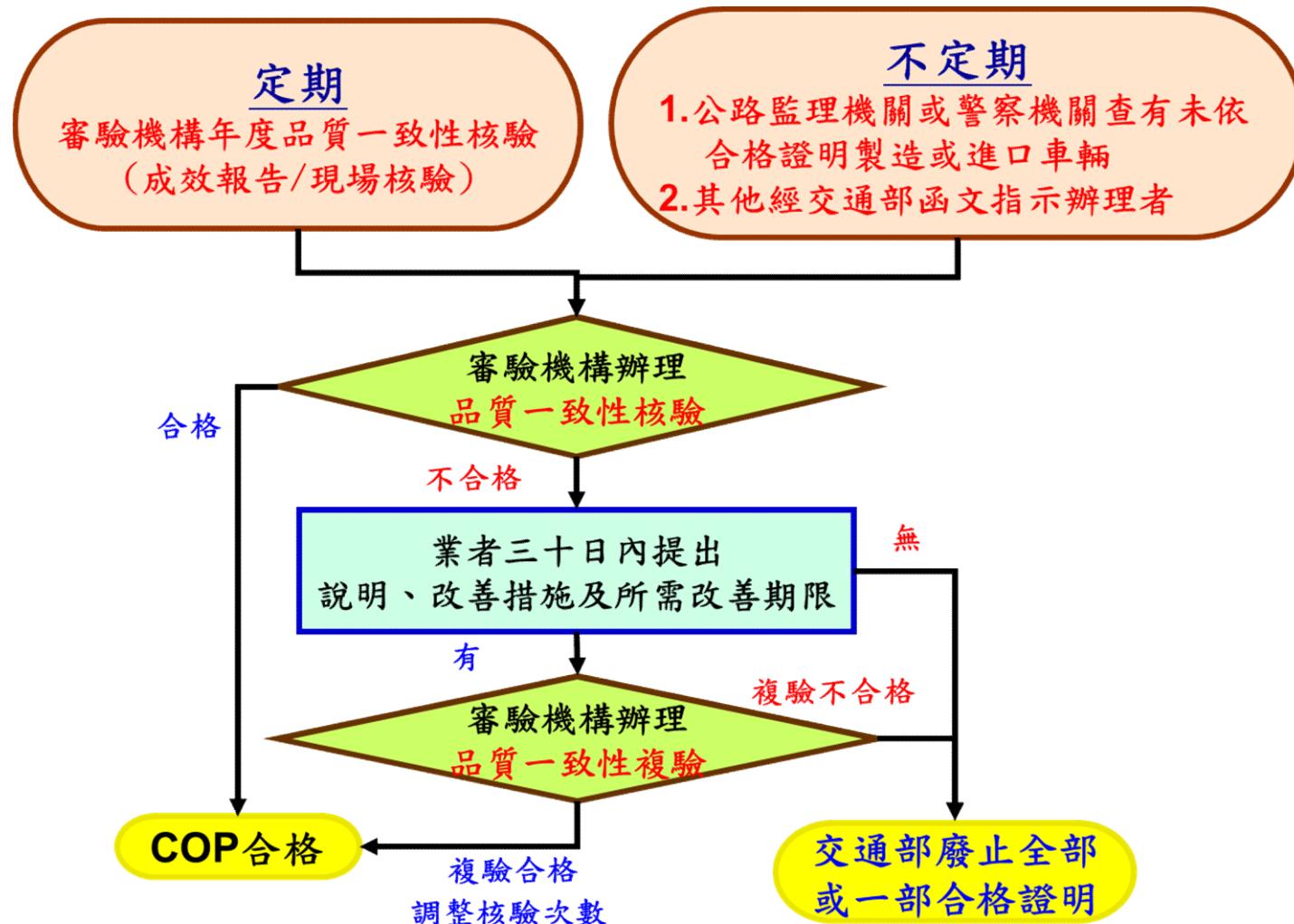
-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審驗機構應對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以每年執行一次成效報告核驗及每兩年執行一次現場核驗為原則，並得視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
- 取得審查報告或合格證明書滿六個月之申請者，審驗機構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作業說明所訂期程，發函通知申請者提送成效報告辦理成效報告核驗。另申請者得主動申請以現場核驗代替成效報告核驗。
- 申請者於成效報告核驗或現場核驗之期間內所持有審查報告及合格證明書，如未生產或進口、停止生產或進口相關產品者，得來函說明或檢附聲明書免除年度成效報告核驗或現場核驗。

## 品質一致性核驗(2/2)

### ■ 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者：

- 審驗機構應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並應於接獲核驗不合格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依限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 申請者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原因說明及具體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核可後，延長改善期限。
- 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 前項複驗合格者，恢復其申請權利。

# 品質一致性核驗辦理流程



申請者應所提送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執行製造或進口之管制並留存紀錄，確保量產之車輛及其裝置與審查報告及審驗合格證明所核定之內容及其規格一致。

# 成效報告核驗(1/2)

## ■ 成效報告核驗之期程：

### □ 每年1月1日～3月31日止：

提送對象為北部地區(基隆/台北/新北/桃園/新竹)國內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製造廠及車輛裝置申請者。

### □ 每年4月1日～6月30日止：

提送對象為中部地區(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國內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製造廠及車輛裝置申請者。

### □ 每年7月1日～9月30日止：

提送對象為南部地區(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國內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製造廠及裝置申請者。

### □ 每年10月1日～12月31日止：

提送對象為車輛代理商、其他地區國內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製造廠及裝置申請者。

## 成效報告核驗(2/2)

- 申請者應依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所訂程序留存執行紀錄彙整成冊掃描成電子檔(紀錄正本文件請妥善保管留存備查)或檢附有效期限內之ISO/IATF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
- 審驗機構依申請者所提送之文件進行核驗，如文件有不足者，得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補件，並於3個月內完成核驗及核發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
- 成效報告初驗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時間提送者，審驗機構發函通知申請者辦理補件，申請者補件不合格或未能於接獲函文通知次日起30日內提送成效報告者，審驗機構應執行現場核驗。
- 如補充作業規定另有訂定核驗項目將併同核驗之。

# 現場核驗(1/2)

- 審驗機構派員至生產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及其裝置及執行品質管制之地點，核驗品質管理系統運作情形。
- 核驗範圍：
  - 應依所提送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所訂之程序執行生產、製造、打造或進口之管制。
  - 應備妥相關執行成效紀錄(內容涵蓋期間為前2年或2次現場核驗期間之相關執行成效紀錄)。
  - 現場所量產之車輛及其裝置應與其申請之審查/審驗項目所核定之內容及其規格一致。
- 以ISO/IATF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代替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者，其現場核驗依申請者之品質手冊及其相關品質文件進行核驗。

## 現場核驗(2/2)

■ 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者應妥善保存下列紀錄備查：

□ 馬達、電子控制裝置、電池、車架及充電器來歷資料文件

□ 生產車輛最大行駛速率之檢驗紀錄：

➤ 取得交通部公路總局認可之新車出廠代檢資格者

    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訂之儀器設備進行檢驗並留存相關  
    檢驗紀錄

➤ 未取得交通部公路總局認可之新車出廠代檢資格者

- 應依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所訂完成車檢驗方式檢驗  
    並留存相關檢驗紀錄
- 應依自行訂定送至檢測機構比例進行測試並留存相關  
    檢驗紀錄

# 簡報大綱

- 品質一致性審驗
- 實車抽驗
- 案例分享
- 微型電動二輪車聯合稽查專案
- 宣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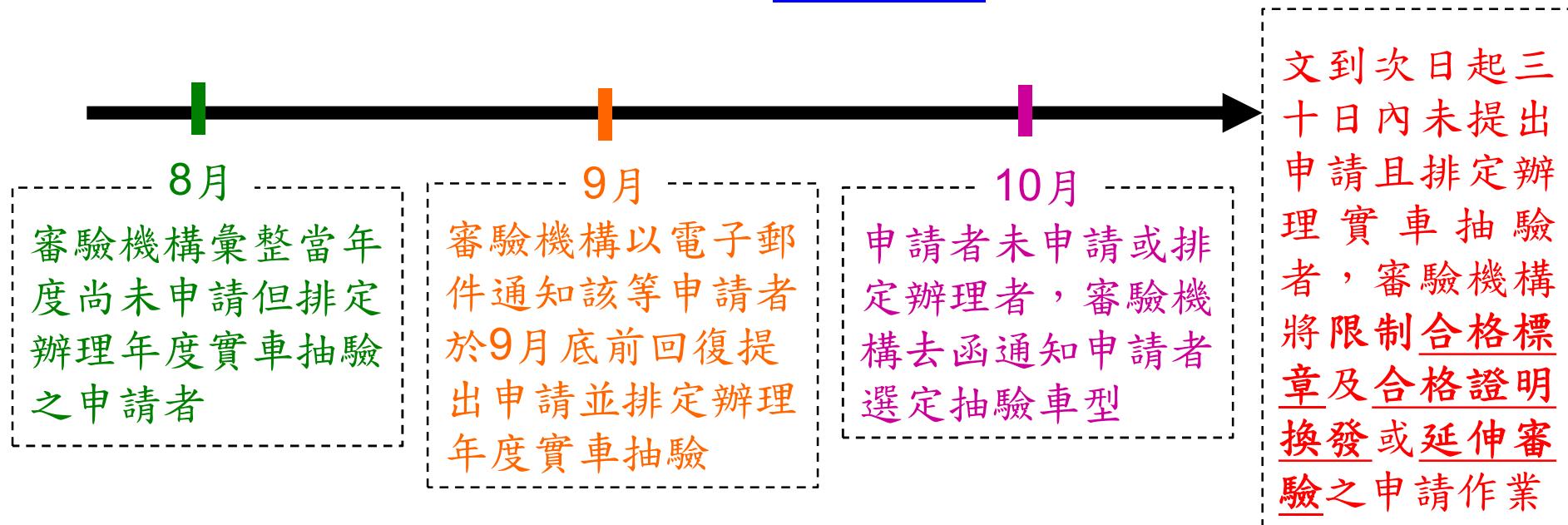
# 實車抽驗(1/6)

- 持有審驗合格證明書之申請者，以每二年一次為原則執行實車抽驗  
(藍字底線部分，待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 辦理時機  | 電動輔助自行車   | 微型電動二輪車  |
|-------|---|--|
| 新申請者  | <p><u>新申請者</u>持有首張合格證明書滿一年且非初次申請合格標章，如欲向審驗機構申請合格標章或合格證明書換發審驗，應先提出實車抽驗申請。實車抽驗當日完成抽車後，即可續辦申請合格標章及合格證明書換發審驗作業。</p>                         | <p><u>新申請者</u>持有首張合格證起之下一年度，應執行實車抽驗。</p>   |
| 既有申請者 | <p>既有申請者前一年度未執行實車抽驗，當年度如欲向審驗機構申請合格標章或合格證明書換發審驗，應先提出實車抽驗申請，另當年度未申請合格標章或合格證明書換發審驗者，則由審驗機構於當年度排定辦理。實車抽驗當日完成抽車後，即可續辦申請合格標章及合格證明書換發審驗作業。</p> | <p><u>既有申請者</u>前一年度未執行實車抽驗，當年度如欲向審驗機構申請合格證明書換發或延伸審驗，應先提出實車抽驗申請，另當年度未申請合格證明書換發或延伸審驗者，則由審驗機構於當年度排定辦理。實車抽驗當日完成抽車後，即可續辦合格證明書換發或延伸審驗作業。</p> |

## 實車抽驗(2/6)

- 無法配合辦理實車抽驗，並限制電動輔助自行車申請合格標章或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合格證明換發或延伸審驗之申請資格者，如欲恢復其合格標章或前述審驗之申請資格，應先提出實車抽驗申請，待取得實車抽驗報告後，始能續辦申請合格標章及合格證明書換發或延伸審驗作業



# 實車抽驗(3/6)

## ■ 實車抽驗車型選定條件(藍字底線部分，待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 □ 電動輔助自行車

- 審驗機構抽取申請合格標章或換發審驗車型量產車輛。
- 當年度未提出前項申請者，審驗機構依抽驗區間內申請之合格標章數量、最近之合格標章請領日、車型數量較多之合格證明書、已快到期之合格證明書等順序抽取車輛。

### □ 微型電動二輪車

- 審驗機構抽取申請換發審驗車型、延伸審驗前所載車型或領牌數量最多之車型量產車輛。
- 當年度未提出前項申請者，審驗機構依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領牌數量抽取車輛。

## ■ 每一申請者之實車抽驗以抽驗一輛為原則，同一申請者同時製造或進口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時，應分別抽驗之。

## 實車抽驗(4/6)

- 實車抽驗時無法提供選定抽驗車型量產車輛者，依規定限制電動輔助自行車合格標章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合格證明換發或延伸審驗申請，且申請者應檢附以下說明文件供審驗機構審視其合理性，並報交通部同意後得選取另一車型：
  - (1)無法提供選定車型以供抽驗之原因。
  - (2)合格證明書之車型產品停止生產或進口日期。
  - (3)庫存車型、數量及流向。
  - (4)合格標章請領狀況及流向(電動輔助自行車)，車輛領牌狀況(微型電動二輪車)。
  - (5)後續管理方式。

註：藍字底線部分，待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 實車抽驗(5/6)

## ■ 抽驗項目：

- 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依抽驗車型對應合格證所適用車輛規格規定、電子控制裝置最高車速(微型電動二輪車最大行駛速率不得逾申請者宣告最大速率正百分之十)及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執行檢測。
- 查驗車架號碼打刻方式(字體字型不限；車架號碼應烙印或刻印於車架，不得為手工打刻；以銘牌貼付於車體者應焊接牢固)、合格標章是否依規定標示及車輛規格是否與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一致。
- 如有實車抽驗或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審驗機構得調整其應檢測之基準項目。

註：藍字底線部分，待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 實車抽驗(6/6)

## ■ 抽驗結果

### □ 初測不合格：

- 抽驗車輛經查有車架號碼打刻方式、合格標章未依規定標示或車輛規格與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不一致者。
- 依安全檢測基準執行檢測不合格，並經審驗機構重新抽驗同一車型車輛重測仍不合格或未能配合抽測者。

### 初測不合格後續處置

審驗機構應停止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並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申請者於接獲初測不合格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得詳述初測不合格原因及改善措施，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測，複測時應另抽驗一輛。

### □ 複測：

- 合格：恢復其各項申請，另調整實車抽驗及品質一致性核驗次數。
- 不合格(視為抽驗不合格)：
  1. 未依期限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測。
  2. 複測仍不合格者。

### 複測不合格後續處置

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經廢止合格證明書者，並應依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辦理。

# 簡報大綱

- 品質一致性審驗
- 實車抽驗
- 案例分享
- 微型電動二輪車聯合稽查專案
- 宣導事項

# 案例分享(1/4)



實車規格/裝置與審驗合格證明/資料不一致

- 電池
- 電子控制裝置
- 馬達
- 速率計
- 電動自行車控制器標誌燈具

- 實車輪框
- 擋泥板
- 中央腳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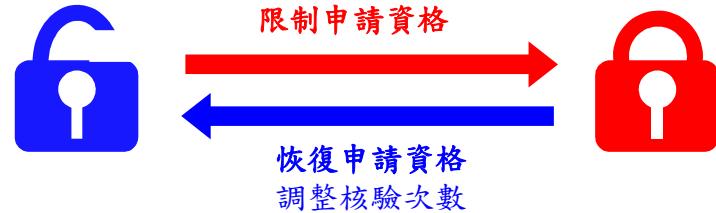
- 完成車設有速限調整裝置

**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

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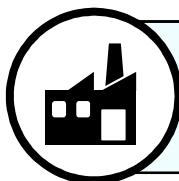
- 申請者應確保製造車輛與申請審查/審驗資料一致。
- 車輛規格有變更且與審查報告/合格證明(含審查/審驗資料)不一致性時，應申請辦理延伸/變更審查/審驗。
- 申請者應確保實車最大行駛速率未逾 25km/h。

## 案例分享(2/4)



申請者未於核驗區間/年度完成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現場核驗

➤ 宣導：應及早提送成效報告/配合辦理現場核驗



申請者於未登錄工廠製(打)造審查報告/合格證產品/車輛

➤ 宣導：應申請辦理完成資格變更登錄始得生產安審產品/車輛



申請者未依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所訂程序執行管制作業

➤ 宣導：廠內品質管制作業變更應申請辦理計畫書變更審查

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

# 案例分享(3/4)

## ■ 實車抽驗車輛外觀與合格證明書(含完成車照片)所載內容不一致

(參備註1)

## ■ 實車抽驗執行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不合格

**判定實車抽驗初測不合格**

宣導：

※應確保實車與合格證明書(含完成車照片)及審驗文件所載內容及其規格一致。  
※應依合格證明書所載規格製造/打造車輛/車身，如車輛規格變更時，應申請辦理延伸/變更審驗。

\*註1. 實車把手、把手開關、輪框、煞車碟盤、馬達側蓋、擋泥板、中央腳架、反光片、燈具...等與合格證明書(含完成車照片)所載內容不一致。

\*註2. 車輛規格(尺度/重量)與合格證明書(含完成車照片)所載內容不一致。

# 案例分享(4/4)

## ■ 經交通部、監理機關通報及聯合稽查發現以下情事：

- 申請者未依審驗合格證明生產車輛提供經銷商陳列販售
- 申請者提供未經審驗合格車輛陳列販售
- 申請者審驗合格標章黏貼非適用車型陳列販售

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

宣導：

- ※ 應確保提供經銷商陳列販售車輛與合格證明書(含完成車照片)及所附審驗文件所載內容及其規格一致。
- ※ 應落實執行審驗合格標章管理。
- ※ 申請者提供未經審驗合格車輛陳列販售者，依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處置。

# 簡報大綱

- 品質一致性審驗
- 實車抽驗
- 案例分享
- 微型電動二輪車聯合稽查專案
- 宣導事項

# 微型電動二輪車聯合稽查專案計畫(1/2)

- 微型電動二輪車聯合稽查仍有發現部分車輛未隨車檢附審驗合格證明(含完成車照片)予經銷商，且部分車輛亦有改裝之情事，務請確保經銷商提供合於規定車輛予消費者。如查有未隨車檢附審驗合格證明(含完成車照片)情事，將進行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並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結果為不合格。
- 微型電動二輪車製造廠應落實確保所量產車輛與審驗合格證明(含完成車照片)之一致性，並隨車檢附審驗合格證明(含完成車照片)予經銷商，且應加強宣導經銷商及車主不得擅自改裝車輛(含增、減或變更車輛裝置)，另已出廠車輛，仍應補齊該等車輛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完成車照片)予經銷業者，以確保車主取得之車輛與出廠車輛之一致性，俾維車輛安全性。
- 111年微型電動二輪車聯合稽查發現部分申請者涉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製造微型電動二輪車或提供未經審驗合格車輛陳列販售，本中心已依規定進行查處並函報交通部續依規定處置。

# 微型電動二輪車聯合稽查專案計畫(2/2)

- 車輛製造廠應製造及提供審驗合格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予經銷商及網路電商等各通路販售時，應依規定隨車檢附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完成車照片)，並應嚴加要求各通路商(包含網路電商等)不得擅自改裝車輛規格、電子控制裝置，確保消費者所購買之車輛符合規定，屆時新車或使用中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於辦理領照作業，如查有相關不符合規定情形者，將依管理辦法規定進行處置。
- 車輛製造廠如涉及有提供未經審驗合格之車輛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平台等通路陳列販售者，交通部將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處分涉案申請者三年內不得申請安全檢測及型式安全審驗業務。

# 簡報大綱

- 品質一致性審驗
- 實車抽驗
- 案例分享
- 微型電動二輪車聯合稽查專案
- 宣導事項

# 宣導事項(1/8)

## ■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變更

- 公司負責人或公司/工廠登記地址變更與申請者資格登錄不一致，應事先主動辦理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
- 應注意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編號與名稱之正確性。
- 應確保新增/變更內容可被識別，並可透過修訂一覽表追溯。
- 提送申請文件應清晰。
- 以**ISO/IATF**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及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代替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者，應確保宣告書所宣告證書編號/有效期限與**ISO/IATF**證書所載內容一致。

# 宣導事項(2/8)

## ■ 成效報告核驗

□以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內容提送成效報告者：

執行紀錄文件彙整成冊後掃描成電子檔案，依規定時間主動透過安全審驗作業系統提出申請並上傳檔案。另執行紀錄正本文件請妥善保管留存備查(現場核驗應備妥前2年或2次現場核驗期間相關執行成效紀錄)。

□以ISO 9001/ IATF 16949證書提送成效報告者：

➤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及有效ISO 9001/IATF 16949證書，依規定時間主動透過安全審驗作業系統提出申請並上傳檔案。

➤ 前述文件未變動或更新且仍為有效期限內，得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並上傳加蓋大小章之免除聲明書，以免除當年度成效報告之提送。

|  |      |
|--|------|
| 聲明書  |      |
| 有關 貢中心本(109)年度品質一致性核驗作業，因本公司使用「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及「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代替「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前述文件未變動及更新且仍為有效期限內，故依車輛製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 4.3.1.1.(4)得免除本年度「成效報告」之提送。 |      |
| 此致 財團法人 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      |
| 聲明人  |      |
| 公司名稱：  | (簽章) |
| 負責人：   | (簽章) |
|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備註：1.請蓋空缺之公司大小章  |      |

# 宣導事項(3/8)

## ■ 現場核驗

- 本中心每年10月發函或電子郵件(國外申請者)通知次年應執行現場核驗之申請者，申請者於接獲通知後，得於該年底前主動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品質查核部信箱([cop@vscc.org.tw](mailto:cop@vscc.org.tw))可配合辦理現場核驗之月份或日期。如未回覆者，則由本中心逕行安排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者現場核驗之日期。必要時，本中心將函報交通部同意採不事先預告方式派員辦理現場核驗，因故無法配合辦理者，本中心將另函報交通部續依相關規定處置。
- 本中心查核員於現場核驗所查得之建議改善事項，申請者應於下一次現場核驗前完成改善，並於下一次現場核驗時提出符合性資料佐證。
- 原列為建議改善事項，如下次核驗時，仍未改善則可能變成缺失事項，導致核驗結果為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

## 宣導事項(4/8)

### ■ 審驗合格標章/審查合格標識管理

□ 申請者應落實管理審驗合格標章/電子控制裝置審查合格標識之申請、保管、黏貼、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並建立正確及完整之管理清冊，並應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 宣導事項(5/8)

- 經公路監理機關查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通知本中心且查明屬實後按不符合情事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經查申請者確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情形者，交通部應通知申請者限期向本中心提出說明、改善措施，並由本中心辦理實車抽驗複測及品質一致性複驗。

聯合稽查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之零組件裝置如下：

- 1.電子控制裝置、馬達、電池、燈具...等與審驗宣告資料不一致。
- 2.增設速限調整裝置、側方腳踏板、後方座椅、後靠背墊...等。

## 宣導事項(6/8)

- 微型電動二輪車製造廠應落實確保所製造車輛與審驗合格證明(含完成車照片)之一致性，並隨車檢附審驗合格證明(含完成車照片)予各通路，且應加強宣導經銷商及車主不得擅自改裝車輛(含增、減或變更車輛裝置)，另如已出廠至各通路業者之車輛，請申請者仍應補齊該車輛所屬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完成車照片)予各通路業者，以確保車主取得之車輛與出廠車輛之一致性。
- 有關聯合稽查發現車輛疑義且經本中心查明有事實足認申請者有提供未經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予各通路(網路電商平台、實體店面)陳列販售者，本中心將函報交通部續依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處置。
- 另如查有申請者提供偽造審驗合格標章予各通路使用，涉違反刑法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罪，將轉請警察機關偵辦。

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規定：

冒用、偽造、變造審驗合格證明書或提供未經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陳列販售者，三年內不得申請辦理安全檢測及型式安全審驗業務。

# 宣導事項(7/8)

- 申請者得適時透過中心網站(<https://www.vsc.org.tw/>)獲悉相關會議訊息資訊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VS SCC website homepage. A blue dashed box highlights the '會議訊息' (Meeting Information) link under the '審驗資訊' (Inspection Information) menu. Below this, a large banner features the text '為提升國內車輛' (To improve domestic vehicles) over an image of a modern building.

**HOT 高田 (Takata) 空氣囊瑕疵召回改正資訊**

**最新消息**

|            |                             | MORE |
|------------|-----------------------------|------|
| 2023-04-12 | 2023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    |      |
| 2023-03-13 | 「臺歐智慧車輛發展與法規趨勢論壇暨VS SCC與RDW |      |
| 2022-11-21 | 安裝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供應商資訊          |      |

**審驗資訊**

- 審驗作業指引
- 審驗相關資訊
- 使用中車輛變更審驗
- 會議訊息
- 一個月內更新
- 微電電輔
- 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兒童座椅申請合格標章作業資訊
- 宣告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車及合格證明車型資訊專區

**已評車輛**

| 項次 | 主題   | 會議日期                           | 連結 |
|----|--|--------------------------------|----|
| 1  | 遊覽車安全審驗制度精進作業施工查核規範示範觀摩說明會                         | 112年5月31日<br>(星期三)下午1時         |    |
| 2  | 自願性車聯網產品型式認證管理指引(草案)第四次會議                          | 5/17(三)下午1點30分                 |    |
| 3  | 「研商辦理審驗時之煞車及懸吊系統等相關設備與登檢領照及定期檢驗狀態相符案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     | 112年4月13日<br>(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    |
| 4  | 2023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                           | 2023年6月28、29日(星期三、四)           |    |
| 5  | 研商「辦理審驗時之煞車及懸吊系統等相關設備與登檢領照及定期檢驗狀態相符案」第三次會議         | 112年4月13日<br>(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    |
| 6  | 自願性車聯網產品型式認證管理指引(草案)第三次會議_會議紀錄                     | 112年3月21日<br>(星期二)上午10時整       |    |
| 7  | 「研商辦理審驗時之煞車及懸吊系統等相關設備與登檢領照及定期檢驗狀態相符案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 112年3月14日<br>(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    |
| 8  | 召開「O類車輛辦理審驗時之煞車及懸吊系統等相關設備與登檢領照及定期檢驗狀態相符之配套作業事項」說明會 | 112年3月27日<br>(星期一)下午1時30分(原訂會) |    |

# 宣導事項(8/8)

- 申請者得適時透過中心網站(<https://www.vscc.org.tw/>)獲悉相關法令法規更新資訊



關於車安、 我們的服務、 安審資訊、 **法令規範** 三代安全審驗系統 電子刊物、

首頁 / 法令規範

### 法令規範

| 項次 | 主題   | 更新日期       | 連結 |
|----|--|------------|----|
| 1  | 公路法  | 2018-04-02 |    |
| 2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2010-02-24 |    |
| 3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2010-02-24 |    |
| 4  |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 2023-02-07 |    |
| 5  |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1111230版)       | 2023-01-03 |    |
| 6  | 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971231公告版)              | 2010-02-24 |    |
| 7  |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 2022-12-21 |    |
| 8  | 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                | 2022-11-30 |    |
| 9  | 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870811公告版)                | 2010-02-24 |    |
| 10 | 汽車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車型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971105公告版) | 2010-02-24 |    |

# 承辦人員分機表及職責

COP業務專用信箱

[COP@vsc.org.tw](mailto:COP@vsc.org.tw)

| 單位名稱   | 聯絡人 | 分機   | 負責業務   |
|--------|-----|------|--|
| 品質查核一部 | 張哲群 | 7251 | 申請者資格登錄(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工廠查核(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
|        | 洪明彰 | 3221 | 品質一致性審驗(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
|        | 魏肇寬 | 7269 | 品質一致性審驗(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
|        | 陳柏成 | 7274 | 品質一致性審驗(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
|        | 詹啟佑 | 7286 | 品質一致性審驗(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
|        | 鄭加暘 | 7257 | 品質一致性審驗(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
|        | 洪浩瑋 | 7275 | 品質一致性審驗(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
|        | 江岳峰 | 7289 | 品質一致性審驗(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

報 告 完 畢  
感 謝 聆 聽